

证券代码：834101

证券简称：ST 择尚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无锡择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
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[2024]141 号

收到日期：2024 年 7 月 29 日

生效日期：2024 年 7 月 22 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无锡择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韩玲玲	董监高	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违法违规事实：

无锡择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，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公司时任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韩玲玲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决定对公司、韩玲玲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(三)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增强规范运作意识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信息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4]141号》

无锡择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29日